

“携手开创这个星球更加美好的未来”

习近平主席引领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在世界变局中展现时代担当

□ 新华社记者

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的大潮奔涌而来,人类再次行进至历史的十字路口。

“面对加速演进的世界百年变局和变乱交织的国际形势,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团结合作,以宽广胸襟超越隔阂冲突,以博大情怀关照人类命运。”

2025年7月25日,北京人民大会堂北京厅,面对16位来自各大洲的外国新任驻华大使和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习近平主席的讲话掷地有声。

年初以来,习近平主席引领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劈波斩浪、勇毅前行,同国际社会一切进步力量一道,有力推动百年变局朝着有利于人类发展进步的方向演进。

小船孤篷经不起惊涛骇浪,同舟共济方能行稳致远。习近平主席以大党大国领袖和世界级领袖的博大天下情怀,面向各国发出诚挚倡议——

“做友好合作的践行者、文明互鉴的推动者、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者,携手开创这个星球更加美好的未来。”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通讯员史进 近日,记者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获悉,2024年以来,兵团各级检察机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民生热点领域,持续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173件,提出检察建议或发出公告623件,提起公益诉讼26件,以法治力量维护职工群众切身利益。

在“公益诉讼+”机制建设方面,兵团检察机关主动加强与行政机关协同配合,凝聚办案合力、深化全面履职,拓展公益诉讼“朋友圈”,不断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高质量发展。兵团检察院与兵团林草局等10个部门单位共同会签“兵团湿地保护协调工作机制”,推进涉湿地保护公益诉讼机制建设;为加强水资源保护,兵团检察院三师分院与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合作,构建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形成喀什噶尔河流域保护合力。

用科技赋能取证,以法治智慧破局。兵团各级检察机关还通过无人机巡查、构建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依托实验室开展快速检测等手段,不断推动办案模式智能化、精准化、高效化,为守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山东省枣庄市青少年宫师生近日走进市消防综合培训基地,开展“致敬火焰蓝 安全伴成长”暑期安全研学活动,学习消防安全和防灾减灾知识。图为消防员讲解消防器材使用方法。

本报通讯员 季龙 摄

用耐心智慧和温度浇灌“护苗工程”

天津举办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执法司法人员同堂培训”

□ 本报记者 张 驰 范瑞恒
□ 本报实习生 郭伯霖

这个暑期,青少年守护行动在津沽大地接连上演:亲子马拉松在七里海温情开跑,东蒲洼司法所组织孩子们在“模拟法庭”中感悟法治精神,百余名青少年在天津少年警校淬炼藏蓝梦想……沉浸式体验让孩子们在快乐中成长。针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情况,天津相关

(一)历史的传承——“深刻把握人类发展历史规律,在对历史的深入思考中汲取智慧、走向未来”

2025年仲夏时节,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在哈萨克斯坦隆重举行。从2023年的西安到2025年的阿斯塔纳,习近平主席同中亚五国元首又一次聚首。

回溯中国同中亚国家交往的历史,习近平主席感慨系之:“我们的合作根植于两千多年的友好往来,巩固于建交30多年的团结互信,发展于新时代以来的开放共赢。”

2100多年前,中国汉代使者张骞自长安出发,出使西域,打开了中国同中亚友好交往的大门。千百年来,中国同中亚各族人民一道推动了丝绸之路的兴起和繁荣,为世界文明交流交融、丰富发展作出了历史性贡献。

一条联结中国同中亚绵延千年的友谊合作之路,在新的时代写就文明交融的壮丽新篇。

“在长期实践中,我们探索形成了‘互尊、互信、互利、互助,以高质量发展推进共同现代化’的‘中国-中亚精神’。”习近平主席深刻阐释“中国-中亚精神”的丰富内涵,

揭示中国同中亚携手合作的时代意义。

大国外交,在文明传承中汲取前行智慧,于历史奔流中锚定时代航标。

“丝绸之路精神”“中国-中亚精神”“中法建交精神”“中非友好合作精神”“上海精神”“金砖精神”……中国外交倡导和践行的每一种精神,都蕴含着关照现实的深邃思索,融汇于贯通古今的时代表达。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5月,应俄罗斯总统普京之邀,习近平主席对俄罗斯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纪念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80周年庆典。

“人类应永远铭记第二次世界大战悲剧及其原因和教训,尽一切努力阻止类似悲剧重演。”莫斯科明媚的春光里,习近平主席同普京总统签署并发表联合声明,发出铭记历史、珍视和平、维护国际公平正义的时代强音。

红墙阅兵,习近平主席同普京总统在主观礼台并肩而坐。当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司礼大队方队昂首走过,习近平主席起身致敬。人们的目光注视着行进的队列,思绪穿越时空。

80年前,中俄两国同全世界进步力量一

中宣部公安部部署开展2025“最美基层民警”宣传发布活动

本报讯 记者张晨 近日,中央宣传部、公安部部署开展2025“最美基层民警”宣传发布活动。公安部印发《关于组织开展2025“最美基层民警”宣传发布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结合“阳光下的守护”法治公安主题宣传活动,集中选树一批在全面实施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工程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并于2026年“中国人民警察节”期间对外宣传发布20名“最美基层民警”当选者先进事迹。

《通知》指出,宣传发布活动要按照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全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和公安政治工作行动计划要求,以“阳光下的守护、创新引领未来”为主题,生动讲好基层民警以创新精神践行法治信仰的奋斗故事,充分展示公安机关以新警务理念、新运行模

式、新技术装备和新管理体系赋能基层警务实战的新实践和法治公安建设新成效,进一步激发全警创新活力,大力弘扬公安法治文化,不断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为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通知》明确,活动分为部署发动、推荐审核、宣传发布和学习深化四个阶段,坚持自上而下、逐级推荐,严格审核,广泛宣传的原则,以政治性、人民性、时代性、先进性、代表性为标准做好遴选推荐工作,要求各地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警种严格按照政治坚定、对党忠诚,牢记宗旨,一心为民,担当作为、业绩突出,克己奉公,清正廉洁的标准进行推荐。推荐人选须锐意改革创新,为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作出突出贡献的民警,适当向建功西部的青年民警倾斜。



中办国办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顽瘴痼疾,必须下大力气坚决纠治。基层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不能

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束缚手脚。制定《若干规定》,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对于持续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若干规定》,统筹为基层减负和赋能,切实把基层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束缚中解脱出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担当作为,有更多精力抓落实。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要定期督促检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省级党委和政府

在安排部署工作时

要实事求是,党委(党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行,确保《若干规定》落到实处。

(《若干规定》全文见二版)

“在律所接触的案子类型比较单一,到了司法所,每天都能碰到各种各样的法律问题,这让我能更快成长。”来自内蒙古齐海律师事务所的青年律师常旭在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北司法所实践锻炼期间感慨道。

常旭的经历是内蒙古自治区全体参与实践锻炼律师的一个缩影。数据显示,自2024年自治区开展“新人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试点工作以来,首批108名新人入职律师扎根基层,累计协助调处矛盾纠纷1174件,提供法律咨询6528人次,提出法律意见3759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47件,参与基层执法规范修订187件,为284项行政决策提供合法性审查,开展普法宣传1300余场,覆盖群众超10万人次。

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张瑞和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经过一年的扎实工作,首批律师在基层一线展现出强烈的责任担当,服务基层治理成效突出,法律服务供给持续优化,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随着首批青年律师带着满身泥土气与实战经验回到律所,来自全区456家律师事务所的807名青年律师踏上征程,分赴1066个司法所开展实践锻炼,继续用法治青春力量温暖北疆大地。

从“试点探索”到“全域覆盖”

从108到1066,这串数字跃升的背后,是一套经过试点检验、精心打磨的“全覆盖方法论”。

内蒙古自治区幅员辽阔,全区1066个司法所承担着繁重的工作,然而司法所工作人员配备与其工作任务并不相适应。与此同时,自治区的律师队伍正在以年均16.8%的增速逐渐扩大,新人入职律师中70%为青年律师,由于缺乏社会经验,案源渠道狭窄,新人入职律师起初的职业道路往往困难重重。

“要让每个司法所都有‘法律智囊’,每个群众都能找得到律师……”记者翻阅自治区司法厅印发的实践锻炼方案发现,“全覆盖”被摆在首位。

为保障“全覆盖”真正落地,司法所、律师事务所、青年律师共同签订三方协议,明确权利与责任:律所保障生活补助,旗县司法局发放工作补贴,律师协会缴纳失业保险,服务结束后自治区律协再给予专项补助,“多重保障”不仅免去了青年律师的后顾之忧,也让基层群众看到了法律服务的“长效承诺”。

自治区律师协会会长胡丽妹介绍,自治区律协通过减免参与试点律师会费,在评选表彰和培养培训中优先考虑等方式,鼓励更多的司法所和新人入职律师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同时,各盟市司法局协调各方资源,为新人入职律师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各级律师协会充分发挥自身职能,组织各类培训和交流活动,为新人入职律师搭建学习和成长的平台,全方位的保障措施让新人入职律师全身心投入到实践锻炼中。

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自治区律师协会代理秘书长李英男告诉记者,为避免“一刀切”,自治区司法厅还明确了“灵活自愿原则”,允许律师跨所实践,在偏远地区推行“巡回服务+定点驻所”模式,与“青年律师西部锻炼计划”错位派驻,确保资源精准投放。

从“解纷小白”到“法治尖兵”

如何让新人入职律师在基层迅速成长,成为能够担当一面的法治人才?自治区司法厅从创新机制入手,推出了“双师指导”机制,即律师事务所、司法所各指派一名经验丰富的律师和工作人员,担任新人入职律师的指导老师。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4起医保骗保犯罪典型案例,涉及定点医疗机构骗保、参保人套取药品、药贩子非法倒卖药品等多个环节。这些案例充分展现了司法机关全链条打击医保骗保犯罪的决心和力度,也向全社会传递出明确信号:任何侵蚀医保基金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严惩。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救命钱”,事关亿万群众的健康保障。一旦被侵损,损害的不只是国家资金,更是患者的救命希望。近年来,医保骗保犯罪呈现高发态势,最高法统计数据显,2024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医保骗保犯罪案件1156件2299人,同比增长131.2%,挽回医保基金损失4.02亿元。这组数据既反映出司法机关的打击力度在持续加大,也折射出相关犯罪活动的猖獗。

从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看,骗保犯罪已形成多元主体交织的局面。山西大同某民营企业通过虚增临床用药、虚报床位等方式,两年间虚报金额970余万元;江苏南京参保人员

丽江以综治小阵地托起平安大幸福

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 本报记者 石 飞
□ 本报通讯员 洪晓婷

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金沙江边的小院里,农户的种植纠纷在多部门联动调解下,30分钟内便高效化解;宁蒗彝族自治县小凉山彝族村落,一对因琐事导致感情近乎破裂的夫妻,通过法、理、情多方面劝解后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郭君怡

“在律所接触的案子类型比较单一,到了司法所,每天都能碰到各种各样的法律问题,这让我能更快成长。”来自内蒙古齐海律师事务所的青年律师常旭在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北司法所实践锻炼期间感慨道。

常旭的经历是内蒙古自治区全体参与实践锻炼律师的一个缩影。数据显示,自2024年自治区开展“新人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试点工作以来,首批108名新人入职律师扎根基层,累计协助调处矛盾纠纷1174件,提供法律咨询6528人次,提出法律意见3759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47件,参与基层执法规范修订187件,为284项行政决策提供合法性审查,开展普法宣传1300余场,覆盖群众超10万人次。

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张瑞和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经过一年的扎实工作,首批律师在基层一线展现出强烈的责任担当,服务基层治理成效突出,法律服务供给持续优化,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随着首批青年律师带着满身泥土气与实战经验回到律所,来自全区456家律师事务所的807名青年律师踏上征程,分赴1066个司法所开展实践锻炼,继续用法治青春力量温暖北疆大地。

从“试点探索”到“全域覆盖”

从108到1066,这串数字跃升的背后,是一套经过试点检验、精心打磨的“全覆盖方法论”。

内蒙古自治区幅员辽阔,全区1066个司法所承担着繁重的工作,然而司法所工作人员配备与其工作任务并不相适应。与此同时,自治区的律师队伍正在以年均16.8%的增速逐渐扩大,新人入职律师中70%为青年律师,由于缺乏社会经验,案源渠道狭窄,新人入职律师起初的职业道路往往困难重重。

“要让每个司法所都有‘法律智囊’,每个群众都能找得到律师……”记者翻阅自治区司法厅印发的实践锻炼方案发现,“全覆盖”被摆在首位。

为保障“全覆盖”真正落地,司法所、律师事务所、青年律师共同签订三方协议,明确权利与责任:律所保障生活补助,旗县司法局发放工作补贴,律师协会缴纳失业保险,服务结束后自治区律协再给予专项补助,“多重保障”不仅免去了青年律师的后顾之忧,也让基层群众看到了法律服务的“长效承诺”。

自治区律师协会会长胡丽妹介绍,自治区律协通过减免参与试点律师会费,在评选表彰和培养培训中优先考虑等方式,鼓励更多的司法所和新人入职律师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同时,各盟市司法局协调各方资源,为新人入职律师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各级律师协会充分发挥自身职能,组织各类培训和交流活动,为新人入职律师搭建学习和成长的平台,全方位的保障措施让新人入职律师全身心投入到实践锻炼中。

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自治区律师协会代理秘书长李英男告诉记者,为避免“一刀切”,自治区司法厅还明确了“灵活自愿原则”,允许律师跨所实践,在偏远地区推行“巡回服务+定点驻所”模式,与“青年律师西部锻炼计划”错位派驻,确保资源精准投放。

从“解纷小白”到“法治尖兵”

如何让新人入职律师在基层迅速成长,成为能够担当一面的法治人才?自治区司法厅从创新机制入手,推出了“双师指导”机制,即律师事务所、司法所各指派一名经验丰富的律师和工作人员,担任新人入职律师的指导老师。

依法全链条打击医保骗保犯罪

陶某云利用医保卡大量虚开药品并转卖,涉案金额22万余元;江西戴某寿专门收购倒卖骗保药品,涉案金额近400万元。这些案件表明,医保骗保犯罪主体既包括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也涵盖倒卖医保药品的下游行为人,必须实施全链条打击方能有效遏止。

法律是打击医保骗保犯罪的有力武器。根据我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医保基金的构成诈骗罪;非法收购销售骗保药品的,则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惩处。典型案例中,前述涉案医院实际控制人被判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虚开药品转卖的参保人获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倒卖药品的药贩子被判仅是国家资金,更是患者的救命希望。近年来,医保骗保犯罪呈现高发态势,最高法统计数据显,2024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医保骗保犯罪案件1156件2299人,同比增长131.2%,挽回医保基金损失4.02亿元。这组数据既反映出司法机关的打击力度在持续加大,也折射出相关犯罪活动的猖獗。

从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看,骗保犯罪已形成多元主体交织的局面。山西大同某民营企业通过虚增临床用药、虚报床位等方式,两年间虚报金额970余万元;江苏南京参保人员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任重道远。面对日益隐蔽化、链条化的骗保行为,既要持续保持高压打击态势,也要不断完善监管制度,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监测能力,构建“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追责”的全链条治理体系。只有全社会共同参与、形成合力,才能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救命钱”,让医保基金真正用在治病救人的刀刃上。

内蒙古推进新人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

法治青春力量温暖北疆大地

下转第三版

依法全链条打击医保骗保犯罪

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用耐心智慧和温度浇灌“护苗工程”

天津举办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执法司法人员同堂培训”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313 邮发代号:1-41 国外代号:D454 广告中心:(010)84772299 发行中心:(010)84772800 编辑:郭文青 苏明龙 校对:郭海鹏